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免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免副总经理的议案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拟任人选简历并对其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后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拟任人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、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免去李正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审议批准；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；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3、免去李正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、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，由董事会免去和聘任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免去李正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、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